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 澄清公告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條款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年報第49頁「可換股債券」一節提供若干額外資料,內容如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02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經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25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1.8125港元(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換股價1.8125港元較: (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25%; (i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4144港元溢價約28%;及(ii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9港元溢價約27%。換股價1.812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是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從而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為本公司的金礦營運、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及亦使本公司可擴大其資本基礎,而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直接攤薄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9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作收購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約4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454百萬港元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56百萬港元。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及年報的內容仍為準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張曙光先生、張力維先生、張賢陽先生及鄧國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